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莊翠華
被　　告　金陽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三全
被　　告　李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陽企業社於民國107年8月7日，邀同被告李三全、李子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金陽企業社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自105年7月14日起，被告金陽企業社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合計4筆借款。詎被告金陽企業社自108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上開4筆借款尚積欠本金共計2,941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(一)款及第6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李三全、李子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
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繳通知函及催討日誌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故被告金陽企業社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李三全、李子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被告金陽企業社負連帶給付之責任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2,941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0,20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積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約定利率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	
1	600,000元	600,000元	3.27%	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	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放款基準利率加年率0.69%計付(詳各行庫放款利率表)
2	1,400,000元	1,400,000元	3.27%	自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11月13日止	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放款基準利率加年率0.69%計付(詳各行庫放款利率表)
3	600,000元	282,532元	3.37%	自108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止	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放款基準利率加年率0.79%計付(詳各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行庫放款利率表）
4	1,400,000元	659,240元	3.37%	自108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止	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放款基準利率加年率0.79%計付(詳各行庫放款利率表）
共計	4,000,000元	2,941,772元					